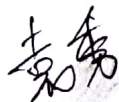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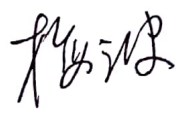


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

编号 GFDZJBM19-GFQDQ-02

工程名称		通威渔光一体（东港）现代渔业产业园一期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	
单位工程名称		电气工程	分部工程名称 汇流箱安装
施工单位		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	项目经理 仲继华
序号	强制性条文规定	执行情况	相关资料
《光伏电站施工规范》GB50794-2012 、《光伏发电工程验收规范》GB50796-2012			
	安装前检查符合 5.4.1 规定： 安装过程符合 5.4.2 规定： 1、安装位置应符合设计要求。支架和固定螺栓应为防锈件。2、汇流箱安装的垂直偏差不应小于 1.5mm。	已执行	汇流箱安装分项工程质量 验收评定： 0200030001-0013
	5.4.3 汇流箱内光伏组件串的电缆接引前，必须确认光伏组件侧和逆变器侧均有明显断开点。	已执行	安全检查确认
	GB50794： 4.3.6 2、箱体标识应齐全；3、箱体和支架连接应连接牢固；4、金属箱体应可靠接地；5、安装高度和水平度应符合设计要求。	已执行	汇流箱安装分项工程质量 验收评定： 0200030001-0013
项目总工：  2017 年 07 月 28 日		总监理工程师：  2017 年 07 月 28 日	